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建〔2026〕7号

关于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 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2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脱瓶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6〕305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58号，对原6000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系统进行脱瓶颈改造，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
（一）对现有5万吨/年聚酯多元醇生产线进行技改，将苯酐聚酯多元醇产能缩减至39995吨/年，己二酸聚酯多元醇产能增加

至 9505 吨/年，同步对现有 6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对现有精馏系统冷却设备进行优化改造，将精聚酯多元醇产能从 6000 吨/年提升到 9000 吨/年；（二）新增 1 台 380 立方米的聚酯多元醇储罐，并将现有一台 226 立方米的聚酯多元醇储罐用于存储精聚酯多元醇，提高产品的周转效率。二期建设内容为：（一）对现有 5 万吨/年聚酯多元醇生产线进行技改，将苯酐聚酯多元醇产能缩减至 36990 吨/年，己二酸聚酯多元醇产能增加至 12510 吨/年，同步对现有 6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后处理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精馏分离提高己二酸聚酯多元醇产品的纯度，将精聚酯多元醇产能从 9000 吨/年提升到 12000 吨/年；（二）在工艺装置区新增 1 台 10 立方米的添加剂配制罐，现有一台 5 立方米的搅拌罐改成调和罐；（三）在工艺装置内新增一套蒸发设备，提高设备产能和可靠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约 8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二期投资约 11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6〕30 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

口，不增加生活污水，新增废气吸收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热力焚烧炉装置处理，尾气经“骤冷+SCR+急冷”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及装车区废气经“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调和废气收集经“一级洗涤塔+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焚烧炉装置尾气(DA001)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严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一氧化碳、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非甲烷总烃(DA001、DA003~DA008)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排放限值，投料工序(DA002)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异味影响。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焚烧炉飞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油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罐区和新增装置区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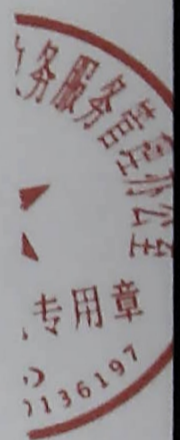
(八)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建立区域风险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40、32011920260850),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废水量 ≤ 550 吨, COD $\leq 0.1976/0.0275$ 吨、氨氮 $\leq 0.0169/0.0028$ 吨、总氮 $\leq 0.0243/0.0083$ 吨、总磷 $\leq 0.0014/0.0003$ 吨、SS $\leq 0.1594/0.011$ 吨、石油类 $\leq 0.001/0.0017$ 吨。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 0.0394 吨、二氧化硫 ≤ 0.0003 吨、氮氧化物 ≤ 0.0007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083 吨、



二噁英类 $\leq 6.98 \times 10^{-9}$ 吨。

本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 23120 吨、COD $\leq 9.4116/1.1575$ 吨、氨氮 $\leq 0.2027/0.1158$ 吨、总氮 $\leq 1.0619/0.3473$ 吨、总磷 $\leq 0.0205/0.0116$ 吨、SS $\leq 3.9214/0.462$ 吨、石油类 $\leq 0.001/0.0017$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4835 吨、二氧化硫 ≤ 0.613 吨、氮氧化物 ≤ 5.4697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0.7793 吨、氨 ≤ 0.906 吨、二噁英类 $\leq 1.047 \times 10^{-8}$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